

证券代码：837433

证券简称：金南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0月1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0月9日受理日期不详，此日期为应诉通知书落款日期

受理法院的名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翁作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振群、陈碧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宋振群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7月5日，原告与被告宋振群、陈碧玉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

高额质押合同》，2017年8月23日原告与被告宋振群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4月15日，原告与被告宋振群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年11月1日，原告与被告金南方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450120180051-KJZH），约定被告金南方公司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600,000元。2019年11月1日，原告与被告金南方公司签订《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编号：GDK476450120190068-KJZH），约定原告同意向被告提供借款，借款额度为12,000,000元。2020年6月18日，原告与被告金南方公司签订《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编号：GDE476450120200034-KJZH），约定原告同意向被告提供借款，借款额度为12,000,000元。

在上述借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于2018年11月5日发放贷款2,600,000元，于2019年11月5日发放贷款2,000,000元，于2020年6月23日发放贷款5,000,000元，于2020年7月2日发放贷款4,300,000元，共计人民币13,900,000元。

截止2021年6月15日，被告金南方公司尚结欠《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780,000元、利息15,022.18元，罚息3,661.9元，复利1.64元；尚结欠《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元、利息22,336.83元、罚息30,061.36元，复利112.66元；尚结欠《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9,300,000元、利息56,250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一、判令解除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与被告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450120180051-KJZH）；
- 二、判令被告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450120180051-KJZH）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780000元、利息15022.18元、罚息3661.9元、复利1.64元，共计798685.72元（暂计至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16日起至实际付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另计）；

- 三、判令被告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还原告《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编号：GDK476450120190068-KJZH)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利息 22336.83 元、罚息 30061.36 元、复利 112.66 元，共计 2052510.85 元（暂计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实际付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另计）；
- 四、判令被告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还原告《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编号：GDE476450120200034-KJZH)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 9300000 元、利息 56250 元，共计 9356250 元（暂计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实际付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另计）：（上述金额暂合计：12207446.57 元）
- 五、判令被告宋振群、陈碧玉以共有的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券名称：金南方 837433、证券数量：1600 万股）对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诉讼请求的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
- 六、判令被告宋振群、陈碧玉以共有的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金泰庄北区 12 幢南座 101 号房（粤房地证字第 C0551069 号）、汕头市龙湖区金泰庄北区 12 幢南座 201 号房（粤房地证字第 C0551075 号）、汕头市龙湖区金晖庄潮华雅居 13-19 幢地下室 1604 号车位（粤房地证字第 C6157016 号）对上述第一至四项诉讼请求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
- 七、判令被告宋振群、陈碧玉对上述第一至四项诉讼请求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八、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中的收付款产生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应对，并将根据相

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传票
- 2、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3、民事起诉状

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